

有關愉景灣道路安全及區內村巴司機健康狀況監察的提問

周元谷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過去一個月內，本辦事處接獲兩個來自居民的電郵，表示嚴重關注 2026 年 1 月 2 日下午約 2 時 25 分在愉景灣朝暉徑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根據電郵所述，肇事司機在意外發生前已出現身體極度不適，以致執勤期間難以保持清醒，最終導致意外發生。尤令居民憂慮的是，該名司機在意外發生後不久就重返工作崗位，引發社區對行車安全的擔憂。

為此，本人請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以下提問：

1. 請警務處代表提供上述交通意外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意外中受傷的人數及傷勢詳情；肇事司機於事發時的精神及身體狀況；涉事車輛的損毀情況；是否有任何人員已被拘捕或正在接受調查，以及相關進展情況如何。

2. 請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代表解釋為何肇事司機在明顯身體不適的情況下仍被安排繼續執勤？另外，公司現時有甚麼機制監察司機的健康狀況及執勤能力？上述事件是否反映公司在監察司機的健康及行車安全方面存在漏洞？公司將如何改善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3. 請運輸署代表回應，在現行機制下，署方對村巴的營辦商及其司機方面的具體監管工作為何？監管形式為何？如到目前仍未有作出監管，原因為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1月